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全面了解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回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公司回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事项是结合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回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向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合法可行；董事会在此项议案表决中，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但需注意在实际操作中应严格控制在额度内办理担保的法律文件、手续，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世存 陈建国 易茜

2023年7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世存

陈建国

易 茜